

## 承诺函

本人就关于特定期限内减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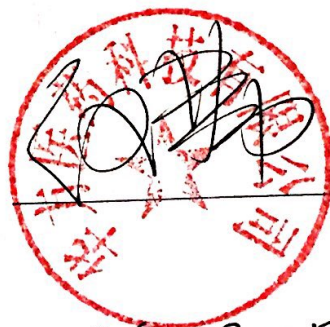
1、自健民集团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健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健民集团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份的计划；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健民集团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2017年2月22日



## 承诺函

本公司就关于特定期限内减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自健民集团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健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健民集团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份的计划；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健民集团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2017年2月22日



## 承诺函

本人就关于特定期限内减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健民集团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票的情形；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健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健民集团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份的计划；
-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 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健民集团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13/2/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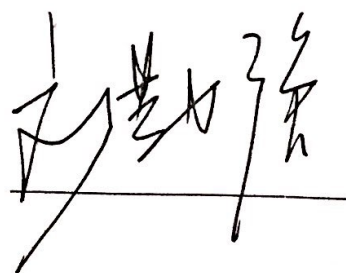


## 承诺函

本人就关于特定期限内减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健民集团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票的情形；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健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健民集团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份的计划；
-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 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健民集团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2017.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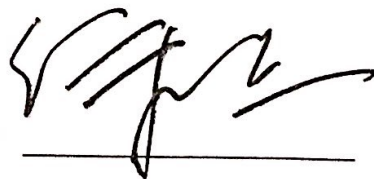


## 承诺函

本人就关于特定期限内减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健民集团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票的情形；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健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健民集团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份的计划；
-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 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健民集团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2017.2.16



##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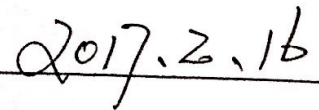
本人就关于特定期限内减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健民集团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票的情形；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健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健民集团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份的计划；
-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 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健民集团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 承诺函

本人就关于特定期限内减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健民集团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票的情形；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健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健民集团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份的计划；
-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 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健民集团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张. 2017

日期： 2017.2.16.



# 承诺函

本人就关于特定期限内减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自健民集团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健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健民集团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份的计划；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健民集团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陈新

日期： 2017.2.16.





##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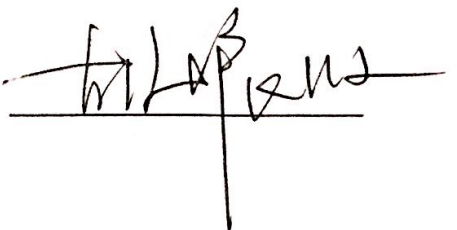
本人就关于特定期限内减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自健民集团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健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健民集团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份的计划；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健民集团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2017年2月16日



## 承诺函

本人就关于特定期限内减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健民集团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票的情形；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健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健民集团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份的计划；
-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 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健民集团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刘厚泽

日期：

2017. 1. 26



## 承诺函

本人就关于特定期限内减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自健民集团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健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健民集团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份的计划；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健民集团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布志江

日期：

2017.2.16



## 承诺函

本人就关于特定期限内减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自健民集团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健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健民集团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健民集团股份的计划；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健民集团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汪昭会

日期：

2017.2.16

